

丛书主编 陈卫东

中国控辩式刑事庭审方式的
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 **研究丛书**

刑事诉讼庭审程序 专题研究

XINGSHI SUSONG TINGSHEN CHENGXU
ZHUANTI YANJIU

主编 张军 郝银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丛书主编 陈卫东



中国控辩式刑事庭审方式的
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 **研究丛书**

刑事诉讼庭审程序 专题研究

XINGSHI SUSONG TINGSHEN CHENGXU
ZHUANTI YANJIU

主 编 张军 郝银钟

撰稿人 张 军 郝银钟
刘风景 刘树德 李洪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庭审程序专题研究 / 张军, 郝银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中国控辩式刑事庭审方式的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研究丛书)
ISBN 7-300-06788-3

I. 刑…

II. ①张…②郝…

III. 刑事诉讼-审判-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7578 号

中国控辩式刑事庭审方式的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陈卫东

刑事诉讼庭审程序专题研究

主编 张 军 郝银钟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21.75 插页 1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62 000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刑事庭审方式改革的背景与价值选择	/19
一、刑事庭审方式改革的背景	/21
二、刑事庭审方式改革的价值取向	/29
三、民事庭审方式改革之经验和教训	/38
四、刑事庭审方式改革的路径选择	/43
第二章 两大法系刑事庭审方式之比较	/49
一、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刑事庭审方式	/51
二、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刑事庭审方式的比较	/60
三、我国刑事庭审方式改革可吸收和借鉴的因素	/64
第三章 中国刑事诉讼庭审程序的历史回顾	/69
一、中国古代社会的刑事诉讼庭审程序特点	/71
二、中国清末刑事诉讼庭审程序特点	/73
三、中国民国时期的刑事诉讼庭审程序特点	/74
四、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刑事诉讼庭审程序特点	/75
五、革命根据地时期刑事诉讼庭审程序特点	/76
六、抗日战争时期刑事诉讼庭审程序特点与马锡五审判方式	/77
第四章 新旧刑事庭审程序比较	/81
一、审判组织的形式、组成及地位	/83
二、第一审程序	/84
三、第二审程序	/89
四、死刑复核程序	/91
五、审判监督程序	/91

第五章 1996 年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新特点	/93
一、1996 年刑事审判改革的背景及价值定位	/95
二、1996 年刑事庭审结构的模式及特色	/97
三、证人出庭	/100
四、辩护人	/102
五、代理制度	/110
六、检察官	/111
七、法官	/113
八、简易程序	/115
九、庭前审查程序的“程序化”	/117
十、庭审具体规则的新变化	/119
十一、陪审制度	/123
十二、审判主体	/124
十三、被害人诉讼主体的确立	/128
十四、普通程序简化审	/129
十五、庭前程序的证据开示	/129
第六章 庭前审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131
一、关于庭前审查中存在的问题	/133
二、对策：设立庭前证据交换制度	/135
第七章 刑事审判模式研究	/141
一、我国新审判模式的特点和问题	/143
二、我国刑事审判模式的完善	/146
第八章 第一审程序论	/161
一、我国刑事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特点	/163
二、我国第一审程序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治理对策	/174
第九章 第二审程序论	/201
一、我国第二审程序审判原则与程序特点	/203
二、我国第二审程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完善建议	/209



第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论	/223
一、我国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与特点	/225
二、死刑复核程序存在的问题	/227
三、死刑复核程序的历史命运	/230
第十一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235
一、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特点	/237
二、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存在的问题与完善措施	/237
第十二章 刑事简易程序	/251
一、关于简易程序的适用	/253
二、关于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54
三、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的选择权	/254
四、对选择适用简易程序的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罚	/255
五、关于直接判决	/255
六、关于检察院是否派员出庭的问题	/256
第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257
一、审判监督程序存在的原因	/259
二、我国审判监督程序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	/259
第十四章 庭审证据规则研究	/263
一、关于证人出庭作证问题	/265
二、关于非法证据的排除	/272
三、关于自由心证	/275
四、关于警察采取秘密手段取得的证据的效力问题	/278
五、关于被告人的陈述	/279
六、关于刑事证明标准和证明程度	/291
七、关于鉴定的有关问题	/294
第十五章 刑事自诉案件审理程序研究	/297
一、关于自诉案件的性质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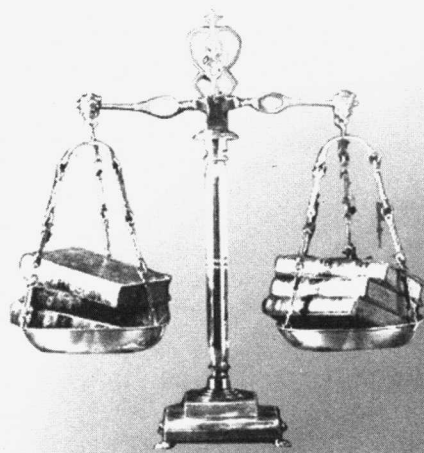


二、关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300
三、关于轻微刑事案件	/300
四、关于公诉转自诉的问题	/301
第十六章 刑事裁判文书研究	/303
一、裁判文书存在的问题	/305
二、我国裁判文书存在问题的原因	/306
三、裁判文书的意义所在	/306
四、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方面所进行的改革和努力	/307
五、关于提高裁判文书质量的综合对策	/309
第十七章 刑事审判执行程序研究	/311
一、关于财产刑的执行问题	/313
二、关于死刑执行方法的文明和科学	/314
第十八章 我国司法解释权运行状况之分析	/317
一、强权：强行进入社会自由的空间	/319
二、越权：僭越最高权力机关的立法范围	/323
三、集权：集中法院系统内尽可能多的法律解释权	/326
结语	/329



中国控辩式刑事庭审方式的
配套措施与保障机制 研究丛书

绪 论



1996年3月修正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自1997年1月起施行至今已七年多时间。对该法的理解、适用,在学理讨论中,还有许多问题在争议中;在实务执行中,许多方面、环节,尚需加大贯彻实施的力度。这可以说是由于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颁行时间还不长,对其认识、理解还需要一个过程。但同时,对该法的批评、修改完善的建议,甚至是比较重大的庭审程序的改革意见也越来越多,影响也日广月深。这表明,该法修正颁行的时间已经不长,是该考虑如何修改完善,以使其作为“善法”更好地被贯彻实施,并发挥其保障司法公正与效率这惟一功能的时候了。

1979年7月《刑事诉讼法》颁布后的十年左右时间内,司法实务部门主要着眼于《刑事诉讼法》的严格贯彻执行,学界则只是研究应如何正确理解和解释这部基本法,尽管其间立法机关对《刑事诉讼法》有些重要的补充修改。^①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认为该法许多基本规范已不再适应国情变化的改革诉讼制度的呼声开始出现,并逐渐为人们所重视。1979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就是在这样一个历史背景下,很自然地被提上立法修改日程,方方面面做了充分准备,修改意见也几经反复,应该说是十分慎重的。199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正式将修改《刑事诉讼法》列入议事日程,并委托专家组织起草修改建议稿。^②1995年10月,立法机关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印发各地、有关部门征求意见。1995年12月修改草案提交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1996年2月八届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二次审议,直至1996年3月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1998年1月19日,针对贯彻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过程中需要协调、明确的具体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等六机关制定并颁布了《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计14个问题,48条,详尽具体,目的在于促进并保障《刑事诉讼法》的正确实施。随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分别制定公布各自系统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和规定。

对于一部其修改与随后的贯彻实施工作做了如此充分、周密准备与安排的《刑事诉讼法》,实施了仅七年多,的确不是很长的时间,现在又有了再进行较大修改与完善的批评与建议,对此应当如何认识?对此既有立法一经公布便已不适应实际的“法律滞后说”的公识,也有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带动、促进

① 如全国人大常委会1983年9月2日的《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1984年7月7日的《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等。

② 参见陈光中、徐静材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第2版),35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了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完善的深层次原因。1997年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基本方略，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此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法学研究、司法实务、法学教育，包括对外法学与司法交流都有了更广和更深的发展。社会公众对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置、裁断的刑事违法犯罪案件，不再像以前自然地本着国法无不是、没有任何疑问的态度完全拥护、一律接受，或者只怨“打击不力”、“效果不明显”，而是更多地出现了对“处置是否合法”、对“程序是否公正”、“裁判的依据是否充分”的疑问甚至是质问。法学界则是更为理性地审视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几乎是在第一时间就已指出它的先天不足。

司法实践的需要和呼唤永远是法律健全完善、法学研究繁荣深入的原始推动力。总结司法实践与法学研究关于刑事诉讼庭审程序的基本问题，笔者认为，现行《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中，至少有以下5个较为突出的问题需要在理论与实践方面做进一步深入探讨，以便为《刑事诉讼法》的再次较系统修改做好充分准备。

（一）关于证据开示

1996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即现行《刑事诉讼法》，对于公诉人来说，处于更加主动的地位。公安机关移送提起公诉的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0条规定，检察机关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补充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也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者自行侦查。决定提起公诉的，人民法院不再可以按1979年《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认为案件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而只能依法开庭审理。现行《刑事诉讼法》作这样修改的初衷，是提高诉讼效率，确保司法公正，避免审前过长时间的羁押，切实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在诉讼程序设计上，为了不使法官先入为主，决定检察机关不再向法院移送全部公诉案卷，包括指控犯罪的全部证据材料，而只要“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刑事诉讼法》第150条）。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因此在此在法院受理公诉案件后，也就不再能通过阅卷了解控方所掌握的一切指控和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实、证据材料。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公诉人在法庭上指控、证明被告人犯罪的职责加重；辩护律师出庭依法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职责相应地也大大增加了。但是，辩护人履行职责的权利并没有相应地、实质性地增强。只是在《刑事诉讼法》第96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



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这一规定只是形式上增加了律师的职责，却由于律师不能在履行其以上职责过程中，围绕侦查工作中委托人涉嫌罪名展开调查取证工作，使得立法修改对嫌疑人合法权益予以充分保护的初衷，不可能顺利实现。按照《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也只能“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作为辩护人权利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37条允许辩护律师向证人和有关单位、个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但须经他们“同意”。几年来的实践表明，能同意者寥寥。如果未获同意，或明知不会同意，律师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而检察官、法官即使有心帮助，也无术分身。多年来他们就在超负荷运转着。现在看来，刑事诉讼法这样的程序设计，对于当事人合法权利的维护，对于律师辩护职权的保障，的确有如一幅远景图画，不可近观。控辩双方履行职权过程中处在明显不平等的地位，导致司法实践中律师出庭辩护积极性不高，律师出庭率不但没有因《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而增加，不少地方反而有所下降。律师虽为巧妇，但由于做的是少米甚至是无米之炊，法庭律师辩护的质量也令人不安地出现了滑坡。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司法实践中，为了避免法庭上“只能由控方唱独角戏”，作为控方的检察机关主动与全国律协沟通、联系，研究在我国现行庭审制度下的庭前证据开示的可行性问题。^①三四年的时间过去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就此问题反复磋商，提出了一个初步方案。由于对法律的不同理解，方案目前尚未达成一致。理论与实践争议的问题，从根本上来说是制度性的。因此，只能通过立法从根本上得到解决。这些问题主要是：

其一，证据开示的范围。检察机关开示的，应当是其职责所要求搜集的有利于和不利于被告人的所有证据材料。辩护律师开示的，受职责所限，只能是有利于被告人的所有证据。对此，各方意见基本一致。争议的主要问题是控辩双方掌握的证据中，证人证言要不要向对方开示？认为不需要开示的，主要理由有：证人证言具有可塑性，变化较大，因此法律规定证人证言必须经庭审质证方可作为证据使用。而质证只能是在法庭上，证人也出庭，此前的所谓“开示”因此不再需要。国外对此规定也不完全一致，道理也大抵如此。认为必须开示的理由是：在我国，由于比较复杂的原因，证人出庭相对较少，只占开庭审理案件的10%左右。既然绝大多数证人不出庭，证言实际无法“当庭质证”，就与其他证

^① 参见张军、姜伟、田文昌：《刑事诉讼：控辩审三人谈》，39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据一样,有必要通过开示,弄清楚争议的焦点,再确定应当和必须出庭的证人,控辩双方均认同没有争议的其他证言,证人就可以不再出庭。我们认为,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包括证人证言在内的所有证据,都应当纳入证据开示的范围。律师因职责不开示可能掌握的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但检察机关对于有利于被告人的证人证言,应当无保留地向对方开示。

其二,证据开示的主持。律师是向检察机关提出证据开示的请求,由公诉人主持,还是向法院提出由法官主持?这个问题在讨论中意见不同。认为应由检察机关主持的观点认为,“证据开示的目的不是给法官看证据,法官要中立,避免先入为主”^①。证据开示的目的,是避免“证据突袭”,使对方措手不及,影响开庭的质量与效率。认为应当由法官主持证据开示的观点认为,证据开示的目的,是让法官知道哪些事实已很清楚,不再需要在法庭上出示、质证、辩论;哪些则必须通知证人出庭质证。如果不是由法官主持,即使控辩双方对开示的证据意见完全一致,在法庭上,同样的程序,在被告人和其他证人的参与之下,还要再重复一遍。证据开示的意义、效果就不明确了。^②正是从证据开示的目的考虑,我们认为,为了使庭审能够更简单、更清楚,效率更高,质量更好,证据开示应当在法官的主持下进行。特别是考虑到证据开示双方如果违反规定,对应当开示的证据进行隐瞒,在法庭上搞证据突袭,其所应当承担的不利于己方的责任的落实,须由法庭、法官作出裁判,这个问题就更加容易理解。至于前一种主张的一个论点,即证据开示是为了使检察机关有更大的自由裁量权,决定案件是否起诉,甚至可以对具体适用法律、量刑提出建议,我们认为,在法官主持下的证据开示,检察官上述权力的行使也不会有任何障碍。说到法官主持可能会影响《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初衷,影响法官保持中立的地位,不能避免先入为主,也很难站得住脚。法官主持证据开示,如同主持开庭审判,同样应当并可以做到不偏不倚;如果通过证据开示会使法官对案件形成初步看法或判断,这很难说是不是证据开示的另一潜在优越性。要知道,绝对避免先入为主,在法庭上,恐怕只有事先对案情一无所知的旁听人员可以做到。关于美国的诉讼制度中证据开示法官不主持、不参与,是因为美国的辩诉交易制度,可以由检控方与辩方达成一致,决定哪些行为不起诉,按较轻罪起诉,而法官不予干预。在我国,案件一经起诉,定罪处刑的决定权只在法院。法庭上,控辩双方即使达成一致的意見,也不能产生左右法官裁判的效力。因此,证据开示的程序问题,不宜简单参考、借鉴国外

① 张军、姜伟、田文昌:《刑事诉讼:控辩审三人谈》,40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② 参见张军、姜伟、田文昌:《刑事诉讼:控辩审三人谈》,40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的做法。

证据开示的以上两个问题解决了,接下来需要讨论的就是有意隐瞒应当开示的证据,在法庭上搞证据突袭的法律后果。这是立法应当规定的问题。否则,证据开示不可能成为一项有效的证据制度得到普遍遵守和施行。我们认为,违反法律规定的证据开示制度,在控方,主要是不将有罪的关键证据开示给辩方,而是在法庭上直接出示。对此,应当明确规定,这样的证据不得在法庭上出示;出示的,法庭不得采信作为定案证据使用。在辩方,则主要是不将有利于被告人的关键证据开示给控方。从有利于被告人的诉讼制度原则出发,此类证据法庭仍应允许辩方出示,并在质证后可以采信。因为,不能因辩护律师个人的违规行为,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但是,对该辩护律师个人要规定适当的惩罚,比如,一年内不允许该律师在本法院出庭担任辩护人。

(二) 关于简易程序

与1979年《刑事诉讼法》相比,现行《刑事诉讼法》新增设了简易程序的规定。由于是第一次规定,且是在《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才作为一个重要修改建议提出,又遭到不同意见的反对,使目前的简易程序规定难免“先天不足”。不仅其适用范围过窄,只对“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案件可以适用,而且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还必须由检察机关提出建议或者同意方可适用。“从几年的实践来看,目前全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大约占到1/3强,但是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大概占审案总数的1/6,个别地方比较多的也只占有1/4。”^① 这使法律规定简易程序的目的——保证案件质量,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集中力量审理好重大疑难案件——未能充分实现,不能不说是刑事诉讼法执行中的一大遗憾。而这与刑事诉讼法关于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过严规定与限制有直接关系。

大量司法实践表明,运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上诉率几乎为零,质量好、效率高。应当总结经验,修改《刑事诉讼法》,进一步扩大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范围,并简化适用程序。我们认为,在适用范围上,应当允许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在适用条件上,只要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被告人认罪,就可以适用;在适用程序上,只要法院在庭前审查认定的事实、证据以及对被指控行为在适用法律上与检察机关的起诉书没有不同意见,就可以适用;具体审理程序,可以与现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一致。

这一改革设想,力度无疑是相当的大,但却是科学的、可行的。适用范围宽

^① 张军、姜伟、田文昌:《刑事诉讼:控辩审三人谈》,300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窄本身不是是否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关键。讨论中对此表示不同意见的观点,也仅只提出能否确保案件质量的疑问。如果适用简易程序不能切实保证审理案件的质量,那么,即使是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也不能允许适用简易程序。因为,如果可能错误定罪、处刑,即使只判了单处罚金刑这样的轻刑,也是刑事审判中的错案,也要启动国家赔偿程序,也是绝对应当避免和不能允许的。死刑案件为什么不能适用简易程序?这是因为,刑事诉讼法为了体现对死刑案件的高度重视,确保死刑案件的审理万无一失,为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审理规定了特别程序:必须有辩护人出庭为被告人进行辩护;两审终审后,还增加规定专门的死刑复核程序,由最高人民法院行使死刑核准权。这使死刑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意义不再存在。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条件,是确保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质量的关键。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是审理一切案件法庭程序设计所追求的最重要目标。有此保证,案件审理的质量也就有了保证。而“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条件,不会因案件的影响大小、被告人可能被判处的刑罚轻重而存在不同的标准,或者在庭审过程中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在程序、方法上一定要有什么不同!也就是说,只要能够确保控辩审三方一致认为案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任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质量都是有保证的。英、美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占到所有审理案件的90%~95%,判处较重刑罚的案件也在其中,这也从一个方面说明了其中的道理。

为什么要增加一项“被告人认罪”的条件?为了程序公正。因为被告人不认罪,说明他对指控的犯罪、有关证据不服、不予认同。通过按普通程序开庭审判,证人可以出庭,辩护人在法庭上为被告人辩护,可以质证、辩论,由法官最终作出裁判。而适用简易程序,证人可以不出庭,辩护人也可以不出庭,质证、辩论程序可以省略,这对于不服指控的被告人显然不够公正,其无罪辩解、有利于己的证据,可能无法使法庭全面了解,作出客观公正的裁判。英美法院对于不服指控、拒不认罪的被告人,也不能适用简易程序,而是必须组成陪审团进行审理,就是这个道理。它不仅使当事人,也使旁听的公民了解审判的过程,社会公众也可以感受到法院审判的公正性,有利于维护司法审判的权威。

对于决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程序,由于此时案件已经进入审判阶段,是法院对案件具体审理方式的选择,且法院要对案件的审理结果负责。因此,这种情况下,再由公诉机关参与决定选择以何种方式审理已经公诉的案件,在法律上是不必要的牵制、制约,在法理上也无助于对公正和效率价值目标的追求。为了保证对公诉案件审理作出裁判的质量,确保公正,可以规定对公诉案件

的事实、证据以及对被告人作出裁判具体适用的法律。法官若在庭前对案件审查中有与检察机关起诉的不同意见,就不能适用简易程序,而必须适用普通程序,以便能在法庭上直接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确保公正、客观地审理好可能发生争议的案件。若没有不同意见,说明法院完整采纳了公诉意见,被告也认罪,再由检察机关同意或者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则确实显得多余了。

以上关于简易程序的改革与完善思考,与近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协商达成一致,并与在一些法院试行的“普通程序简便审”改革模式,在许多方面有共同之处:案件范围不受现行《刑事诉讼法》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案件事实、证据、适用法律上,控、辩、审三方没有根本不同的认定和意见;被告人认罪。不同的是,公诉人、辩护人仍应当出庭,只是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的程序可以大大简化。因为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没有根本不同意见。这表明,在我国,修改现行《刑事诉讼法》,完善并扩大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范围和具体程序,已经有了比较广泛和充分的实践基础,法律作出具体和详尽的规定,可以说是水到渠成。

(三) 关于死刑案件复核程序

死刑案件复核程序,因1996年修正后《刑事诉讼法》的公布,再度成为司法实务和法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因为,1979年《刑事诉讼法》规定,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年后,198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在1981年至1983年内,对犯有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投毒、决水和破坏交通、电力等设备的罪犯,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处死刑的,或者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被告人不上诉,经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以及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被告人不上诉的,都不必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1983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以下简称《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得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于同年9月7日发布《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将《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改允许的死刑案件核准权授权范围内的死刑案件核准权授权高级人民法院行使。1991年至1997年间,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及时严惩毒品犯罪,再次以通知形式先后授权部分毒品犯罪较为猖獗的省的高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范围内非涉外的毒品犯罪案件行使死刑核准权。1996年3月,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未对1983年《人民法院组织法》关

于死刑案件核准权的立法修改予以吸收,仍维持了1979年《刑事诉讼法》关于死刑复核程序的规定。并且,1997年10月1日正式施行的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同样也没有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得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立即执行案件,而是在《刑法》第48条第2款规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修正,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而1983年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修改,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同样作为法律,《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改在先,《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在后。因此,人们有理由认为,《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中,也同时修改了1983年《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得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规定。然而,1997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仍然根据1983年修改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再次以通知的形式授权高级人民法院行使部分死刑案件的核准权。一时间,围绕最高人民法院在《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可否再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授权高级人民法院行使部分死刑案件核准权问题,法学界对我国法律效力问题产生了疑惑,至今没有得到权威的解释或者说明。

尽管如此,关于部分死刑案件核准权不宜再继续授权高级人民法院行使,应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的意见,影响越来越大,并且实际也已作为当前司法体制和司法工作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被提上了决策部门的议事日程。反对继续授权,赞成收回统一行使的意见,主要是从死刑案件质量、标准应当统一严格把握;《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未继续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得授予高级人民法院行使部分死刑案件的核准权;依法治国方略应当得到全面贯彻实施几个方面加以论证、阐释。认为目前还不宜将部分死刑核准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的意见认为,当前,一些地方社会治安形势依然严峻,“严打”作为一项刑事政策,仍然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所必须;最高人民法院目前的刑事审判力量难以依法及时核准全部死刑立即执行案件;作为古老中国的文化传统,人们不服司法审判时都会选择“告御状”,最高人民法院、首都北京很难有序解决这样的问题。

我们认为,部分死刑案件核准权是否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以上两种意见阐释的不同观点和依据,都是正确决策这一重大问题必须充分考虑的重要因素,但却都不是根本问题或者关键因素。部分死刑案件核准权是否应该收回、是否需要收回,最根本和最关键的考量因素应该是如何考虑和把握党和国家的刑事政策、死刑政策的问题,而决定这一政策的最重要外部条件则是社会治安形势状况。社会治安形势稳定,广大人民群众普遍有较强安全感,党和国家的刑事政策